

#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株城管办〔2022〕29号

##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2022年7月份城市管理考评重点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经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决定，现将7月份城市管理考评重点通知如下：

### 一、考评重点

- (一) 创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区工作。
- (二) 城市管理重难点、反复性问题攻坚行动。
- (三) 开展老旧小区、无物业管理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城市管理提质达标工作。
- (四) 城区有害垃圾规范管理工作。
- (五) 开展园林绿化生态环境赔偿工作。

## 二、考评方法及计分办法

(一) 创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区工作。严格按照《关于创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各区于7月10日前根据辖区工作实际，申报一条精细化示范街区，制定工作方案，确定责任领导、责任人，全面完成创建路段的市容环境整治，市政、园林、路灯设施养护、垃圾分类推动、门店诚信等級评价等工作。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考核评价科会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市容环卫管理科、执法监督科、市政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垃圾处置管理科、科技装备科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在7月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減分，第一名加1分，第二名加0.5分，第三名不加分，第四名扣0.5分，第五名扣1分。

(二) 城市管理重难点、反复性问题攻坚行动。对城市各区属地责任区内一批多年来老百姓关注度高、反复性强的市容、环卫、市政、园林、城市照明等城市管理重难点问题开展攻坚行动。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考核评价科会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市容环卫管理科、执法监督科、市政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垃圾处置管理科、科技装备科进行考评。根据月度攻坚任务的落实情况，在7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实行倒扣分制，全部完成工作任务的城区，不扣分，未完成任务的城区根据任务进度进行排名，以负1分为一档进行扣分，以此类推。（城市各区月度城市管理重难点、反复性问题任

务清单另行下发）

（三）开展老旧小区、无物业管理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城市管理提质达标工作。各区组织开展老旧小区、无物业管理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城市管理提质达标工作，每个区至少选定一个区域进行申报，并制定工作方案，集中力量对申报的区域开展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全面完成市政、园林、路灯设施养护，垃圾分类落地等工作。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市容环卫科会同考核评价科、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在7月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第一名加1分，第二名加0.5分，第三名不加分，第四名扣0.5分，第五名扣1分。

（四）城区有害垃圾规范管理工作。1.建设规范的有害垃圾暂存点，原则上每个街道办事处建设1处，有条件的可以跨街道统筹，并向区生环部门和城管部门备案。2.区城管局和辖区各街道办事处与市级招投标确认的有害垃圾企业签订有害垃圾点对点收运协议。3.建立有害垃圾收集、暂存体系，并理顺管理台账。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垃圾处置管理科对各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排名。根据考评情况在7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实行倒扣分制，7月20日前全部完成工作任务的城区，不扣分，未完成任务的城区根据任务进度进行排名，以负0.5分为一档进行扣分，以此类推。

（五）开展园林绿化生态环境赔偿工作。各区按照《关于推

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环法规〔2020〕44号）和《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要点>等4个文件》（株生环委〔2022〕10号）要求，一是要建立案件线索收集制度，认真梳理研判1-6月的问题线索（含交通肇事毁绿），形成线索清单；二是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城市绿地生态环境损害的案件要按照相关程序，及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组织开展磋商、索赔。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园林绿化科会同市园林绿化中心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在7月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第一名加1分，第二名加0.5分，第三名不加分，第四名扣0.5分，第五名扣1分。

